白山市供水发展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城市用水量预测 2

第三章 供水水源规划 3

第四章 城市给水系统布局及水质水压规划 4

第五章 水厂规划 5

第六章 输配水管网规划 5

第七章 节水规划 7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7

第九章 规划实施措施 9

第十章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9

第十一章 附则 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城市经济发展和城市人口用水需求，落实国家及吉林省相关文件精神，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实现从水厂到龙头全过程监管、确保居民饮水安全，稳步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有效保障水质达标率、适度提升供水智能化、着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实现白山市供水行业务实、健康、稳定、高效发展的新局面，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涉及的控制指标和技术规定根据现行的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并结合白山市的实际情况而制定，未涉及的指标应符合国家、吉林省、白山市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5）《城市供水条例》（2020 年修订）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41 号

（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8）《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9）《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10）《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2022 年 1 月）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节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城〔2021〕51 号

（12）《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2）

（13）《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1998）

（14）《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21）

（15）《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批复》吉政函〔2010〕112 号

（16）《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白山市曲家营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0〕23 号

（17）《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第一批)的通知》吉政发[2004]27 号

（18）《白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2019）

（19）《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

（20）《白山市曲家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2009）

（2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2）《“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3）《吉林省供水发展“十四五”规划》

（24）《吉林省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

（25）《白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6）《白山市高铁新城商旅港给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27）《白山市市政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

（28）《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2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22）

（31）《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32）《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33）《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34）《城市供水管网漏失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2019 年修）

（35）《城镇污水再生水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36）《城市污水再生分类》（GB/T18919-2002）

（37）《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3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3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40）《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41）《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CJJ/T 182）

（42）《城市节水评价标准》（GB/T51083-2015）

（43）《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4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45）《吉林省城镇供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大纲》

（46）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文件等。

第四条 规划期限

基期年：2024 年；

近期：2025-2027 年；

远期：2028-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白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确定的远期（2035 年）白山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面积为 53.62 平方千米，其中浑江组团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41.43 平方千米，江源组团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12.19 平方千米。

第六条 规划目标

规划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供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供水管网的漏损率控制在 9%以下，供水管网服务压力合格率达到 100%，水质检测能力执行新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 97 项水质指标，再生水利用率近期达到 15%，远期不低于 30%。

第二章 城市用水量预测

第七条 用水量预测

预测白山市浑江区近期最高日用水量为 7.13 万 m^3/d，远期最高日用水量为 11.45 万 m^3/d。

预测白山市江源区近期最高日用水量为 2.61 万 m^3/d，远期最高日用水量为 3.25 万 m^3/d。

第八条 消防用水量预测

浑江区市政消防给水设计流量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为 2 起，一起火灾灭火设计流量为 75L/s，火灾延续时间按照 2 小时计算，则浑江区消防水量为 1080m^3/回。

江源区市政消防给水设计流量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为 2 起，一起火灾灭火设计流量为 35L/s，火灾延续时间按照 2 小时计算，则江源区消防水量为 504m^3/回。

消防用水量储存在水厂内的清水池中，保证消防用水，平时不得动用。

第三章 供水水源规划

第九条 水源规划

白山市现状水源充足，规划期内无需新建水源。

1、常规水源规划

规划选择地表水源曲家营水库、西北岔水库为浑江区的近远期的主要供水水源。

规划选择地表水源大阳岔河为江源区的近期主要供水水源，远期选择地表水源西北岔水库为江源区主要供水水源。

曲家营水库取水能力为 10 万 m^3/d，西北岔水库取水能力为 7 万 m^3/d，大阳岔河取水能力为 2 万 m^3/d，水源供水能力满足白山市中心城区近远期用水需求。

为保障水源的供水安全，规划近期解决曲家营水库引水隧洞的渗漏问题，有针对性的对渗漏点进行封堵、衬砌、防护及拆除重建，在西北岔水库具备供水条件后，对曲家营水库进行库区清淤，恢复库容，改善库区水生态环境及水质，并更换锈蚀损坏的放空底孔阀门等设施，恢复放空功能。

规划近期针对地下水源取水设备老化、能力不足的库仓沟 3 号泉泵站进行设备升级改造。

规划近期浑江区完成自备水源的移交并网工作，由白山市水务集团进行统一管理。

2、再生水源规划

白山市再生水资源来自于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依据《白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5-2035 年）》，近期污水量为 11.03 万 m^3/d，远期污水量为 15.90 万 m^3/d。

3、备用水源规划

规划选择地表水源河口水库为浑江区的备用水源，河口水库取水能力为 5.5 万 m^3/d。

规划选择地表水源大阳岔河为江源区的备用水源，大阳岔河取水能力为 2 万 m^3/d。

规划近期完成河口水库的清淤加固工作，并对河口水库水源地的加压泵及电气线路老化破损设施进行更新改造，确保设施长期可用，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白山市供水部门应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明确应急切换机制，一旦供水水源突发事故，备用水源可以作为应急调配使用。并积极探索与周边区域的跨区域水源联动预案，提升极端情况下的供水韧性。

第十条 水源地保护规划

1、水源保护区划分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白山市曲家营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0〕23 号，调整后的白山市曲家营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总面积共约 262.7 km^2，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第一批)的通知》吉政发[2004]27 号，江源区大阳岔河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总面积为 186.9km^2。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2.8 km^2，二级保护区面积 28.7 km^2，准保护区面积 155.4 km^2。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批复》吉政函〔2010〕112 号，将西北岔水库和沿岸陆域一定范围以及对西北岔水库起主要补给作用的水域和陆域的一定范围划定为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的总面积 92 km^2，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6.25km^2，二级保护区面积 85.75km^2。

白山市浑江区的应急备用水源未设置水源保护区，规划对白山市浑江区的地表水源河口水库进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设置后执行《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要求或者制定地方性保护办法。

2、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

严格执行《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白山市曲家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中的保护要求。

3、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要求

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基本项目限值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 类标准***，且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应满足该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水质基本项目限值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 类标准***，并保证流入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一级保护区水质标准的要求。

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水质标准应保证流入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二级保护区水质标准的要求。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水质各项指标不得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22）中的***III 类标准***。

第四章 城市给水系统布局及水质水压规划

第十一条 常规水源给水系统布局规划

白山市浑江区与江源区进行分区供水，中心城区常规水源给水系统布局形式采用压力流统一给水系统。

第十二条 再生水给水系统布局规划

规划浑江区的再生水用于浑江的景观环境补水。江源区的再生水用于工业及城市杂用水。

再生水管线为完全独立的管道系统，严禁与城市常规水源供水管网连接。

与上、下水管道平行埋设时，水平净距应大于 0.5m，并涂上绿色标志。再生水管网须具有监控水质的措施。

第十三条 城市低压消防给水系统布局规划

城市低压消防给水系统与城市水源给水系统合并为一个给水系统。

第十四条 城市给水系统水压要求

城市水源给水系统水压规划满足最不利用户接管点服务水头不小于 16m 的要求。

城市室外消防采用低压消防制，消防压力按最不利点地面以上 ***10m*** 水柱考虑。

对水压有特殊要求的用户自行解决升压问题。

第十五条 城市给水系统水质要求

常规水源给水系统水质指标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

再生水给水系统为提供工业用水、城市杂用水和生态补给用水的给水系统，其水质指标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规定。

第十六条 水质检测能力要求

水质检测能力规划执行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 97 项水质指标。

第五章 水厂规划

第十七条 水厂规划

规划浑江区近期沿用现状运行的南山水厂，现状供水能力 5.5 万 m^3/d，并启动已建成的东山水厂，设计规模为 5 万 m^3 /d，远期浑江区更新改造南山水厂，恢复其设计供水能力 8 万 m^3/d，浑江区用水由南山水厂和东山水厂联合供给。

规划江源区近期沿用现状运行的龙头水厂，现状供水能力 3.0 万 m^3/d，完成 3 万 m^3 /d 的新区水厂工程建设及运行调试，远期江源区用水由新区净水厂供给，现状龙头水厂作为备用水厂。

再生水厂江源区近远期供水规模为 1.5 万 m^3/d。

第六章 输配水管网规划

第十八条 输水管线布置

现状输水管线运行良好，规划保留并继续使用，但由于目前输水管线均为单线布置，为保证供水安全，远期规划平行于现状输水管线敷设复线，长度为 34.4km，其中曲家营水源地至南山水厂段输水管线管径为 DN1200，长度为 10.5km，西北岔水源地至东山水厂段输水管线管径为 DN900，长度为 20.6km，西北岔水源地至新区水厂段输水管线管径为 DN800，长度为 3.3km。

第十九条 配水管线布置

1、常规水源配水管线布置

由于现状很多管道施工年代较早，长期使用后水质保证率较低，规划随道路施工对现状老旧管道进行更新改造，并适当加大管径。同时对纳入供水范围的城区未来发展区域，随道路建设敷设新的供水管线。

给水管网设置为环状，近期在条件不具备的局部地区可布置成枝状，但应考虑将来连成环状的可能。

2、再生水配水管线布置

远期江源区沿富强街新建再生水管线，管径为 DN400，长度为 3.3km。

再生水管线为完全独立的管道系统，严禁与城市常规水源供水管网连接。与上、下水管道平行埋设时，水平净距应大于 0.5m，并涂上绿色标志。再生水管网须具有监控水质的措施。

3、消防给水配水管线布置

低压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与给水系统合用，管线上布置室外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火灾时最不利市政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 15L/s，由于本区域属于北方寒冷地区，可在城市主干道上增设消防水鹤作为室外消火栓的补充，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径不宜小于 DN200，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流量不宜低于 30L/s。

第二十条　管材选择

本规划建议采用供水安全性高、在运行中事故率低的球墨铸铁管，管材标准符合《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2019）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管网平差

本规划配水管网正常水压按最不利点的给水水压达到最小服务水头的 16m 设计，城市室外消防采用低压消防制，消防压力按最不利点地面以上 10m 水柱考虑。平差按最大日、最大时进行平差计算，并用消防时和事故时进行校核，具体详见本规划配水管网水力平差计算附表及图集。

事故校核时事故管段设置在南山水厂、东山水厂、新区水厂的出口处给水干线上，供水流量为最大日最大时的 70%，管网最小服务水头为 16m。

根据给水平差计算结果，有部分地段供水流速偏大，因此通过调整部分管段的管径来重新校核，在自由水头超过 60m 的区域，应设置减压装置，以保证供水安全。

第二十二条　供水管网

规划白山市浑江区保留原有可利用的给水管线，在此基础上，规划建设给水管线 214.1km，其中新建给水管线 192.3km，管径范围 DN200~900，改造给水管线 21.8km，管径范围 DN200~600，新建一次网加压泵站 12 座，更新改造二次网给水加压泵站 43 座。

规划白山市江源区保留原有可利用的给水管线，在此基础上，规划建设给水管线 63.9km，管径范围 DN200~700，其中新建给水管线 47.5km，改造给水管线给水管线 16.4 公里。规划建设 2 座给水加压泵站，按照移交标准改造二次网给水加压泵站 13 座。

第二十三条　智慧水务

规划白山市继续推进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建设从水源地水源井（泵房）—

市区二次供水泵站（泵房）—终端用水小区的分区计量系统，并逐步将老式旋翼式水表更换为物联网水表。

第七章 节水规划

第二十四条 规划原则

1、以提高城市用水效率为核心，解决城市水资源浪费为目的，坚持优先保证城市居民用水，实现统筹协调各类用水；

2、以科学合理地发展城市公共供水为标准，坚持保障城市公共供水安全；

3、以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坚持达到城市供水、节水、排水、污水综合利用协调发展；

4、以开发非常规水源为研究对象，加快非常规水源的建设，坚持实现城市废水综合利用。

第二十五条 规划目标

建立科学体系，强化节水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污水排放，保护生态环境；调整产业结构，培育节水产业；增强节水意识，建设节水社会。

通过科学的节水指标体系的建立及规划提出的节水综合管理和技术措施等的落实，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污水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六条 节水措施

1、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完善节水制度，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城镇节水改造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雨水和再生水利用水平。

2、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3、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鼓励城市园林绿化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公共机构要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

4、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少建或不建景观水池、喷水池等高耗水设施。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二十七条 建设规划实施原则

1、城市给水工程的实施应根据城市供需水量差距的大小，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总体规划步骤安排项目，分近、远期建设，结合给水工程现状，有计划、有步骤实施专业规划，使规划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

2、工程的建设实施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和审批程序。

3、建立专门的机构作为项目执行单位，负责工程的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

4、强化近期建设，实现城市给水工程规划与城市给水工程设计的技术衔接。

第二十八条 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规划白山市近期给水工程建设总费用为 8.65 亿元。具体项目如下：

1、自来水厂建设项目

规划近期完成江源区新区水厂的建设，供水规模为 3 万 m^3/d。

自来水厂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为 9000 万元。

2、河口水库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规划近期进行备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划定河口水库水源保护区并实施保护，完成河口水库的库区清淤工作，更新老化的加压设施设备，保证其使用功能。

河口水库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为 5500 万元。

3、曲家营水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规划近期解决曲家营水库引水隧洞的渗漏问题，有针对性的对渗漏点进行封堵、衬砌、防护及拆除重建，在西北岔水库具备供水条件后，对曲家营水库进行库区清淤，恢复库容，改善库区水生态环境及水质，并更换锈蚀损坏的放空底孔阀门等设施，恢复放空功能。

曲家营水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投资估算为 45158.36 万元。

4、水质检测实验室更新升级项目

规划近期升级水质检测实验室，检测指标执行新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 97 项水质指标。

水质检测实验室更新升级项目投资估算为 200 万元。

5、给水管线新建及改造项目

规划近期浑江区新建给水管线 59.0km，管径范围为 DN200~900；改造给水管线 21.8km，管径范围为 DN200~600，优先更换漏损率高、材质落后的管段，并公示改造进度；规划江源区近期新建给水管线 36.6km，管径范围为 DN200~700，其中 15.9km 处于在建状态，改造给水管线 16.4km，管径范围为 DN200~400。更换市区内 67 座消防水鹤及 299 座阀门井。

给水管线新建及改造项目投资估算为 19500 万元。

6、给水加压泵站新建与改造项目

规划近期浑江区完成物业归属泵站及自备水源吉林省百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移交工作，由白山市水务集团进行统一管理，对水源泵站库仓沟 3 号泉泵站进行设备更换，并更新改造二次网给水加压泵站 43 座。

规划近期江源区建设一次网给水加压泵站 2 座，并完成物业归属泵站的管理移交工作，由白山市江源区自来水公司进行统一管理，针对目前尚不具备移交标准的 13 座二次网加压泵站进行标准化改造。

给水加压泵站新建与改造项目投资估算为 2050 万元

7、智慧水务建设项目

近期对城区 350km 供水管网进行漏水检测、维修，对 160km 一次网进行

物探，增设 375 个流量压力监测点，构建四级计量分区、增设 103 处微功耗智能调压阀，用于平衡配水管网的供水压力、同时也可大大提高供水企业对管网压力的主动干预能力，新增 50 套水质监测点，实时对源水、出厂水、供水管线水进行 PH 值、浊度、余氯监测，提高水质异常问题的感知能力，并根据日常爆管数据、重点关注管段、节点，结合白山市供水在生产运营中对 DN200 以上管网的漏失监测需求和现场布设条件，增设 150 套漏失在线监测设备，更换 DN20 远传水表 33950 块。

智慧水务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为 5100 万元。

第九章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第二十九条 评估编制目的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目的是通过对本规划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进行科学、系统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以便统筹兼顾各种利益，从源头上有效规避、预防、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为更好的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为政府审核项目，提供可靠的决策参考。

第三十条 评估内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主要围绕评估项目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确定不稳定因素的风险范围和可控程度。

第三十一条 评估原则

1、权责统一原则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应由项目的承办部门具体组织与实施，按照 “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对项目评估结论负责。

2、合法合理原则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评估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注重项目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相协调，相关防控措施要求在政策允许范围之内合理可行。

3、以人为本原则

深入展开实地调查研究，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充分汲取项目相关部门的意见与建议，了解群众的意愿与愿望，保护群众的权利与利益，确保评估工作全面、深入、民主、客观。

4、科学性原则

评估工作要以科学性为原则，对于风险的判断及分析涉及多领域的专业知识，利用科学的评估方法，依照相关法规和政策制定科学、规范的评估标准，对风险进行研判。

5、系统性原则

针对项目经历的不同时期，准确分析相关参建单位的权利与责任，将识别出的各风险因素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性的影响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系统性地分析。

6、针对性原则

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随项目的性质、规模、特点的不同而不同，风险

的产生原因、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也随之改变。因此要求提出的防治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切实防范和控制风险。

第三十二条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1、合法性分析

本规划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关于 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41 号、《“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节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城〔2021〕51 号、《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吉林省供水发展“十四五”规划》、《吉林省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

本规划依据《白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项目目标与规划内容衔接协调。

2、合法合理原则

（1）管线规划方案合理性

为有效应对人口增长和城市高质量发展需求，提高供水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充分分析供水系统现状存在问题，依据城市规划发展重点区域和城市开发建设工作进行给水管网规划，确保城区范围内供水安全。

（2）设施规划选址方案合理性

供水设施的选址满足《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及《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在设施选址过程中，结合现状调研、土地权属核查，分析设施意向用地的现状建设情况以及改造难易程度，并与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协调统一，核实意向需求中存在用地矛盾的设施地块，在满足供水系统科学性和技术合理性的前提下，针对其中不符合核查要求的地块，提出针对性的用地调整建议。

风险评估结论：供水管线和设施规划有利于配套区域开发建设，可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实现供水行业务实、健康、稳定、高效发展的新局面。

3、可行性分析

（1）规划落实条件可行性

本规划从自然条件、城市规划、产业布局、区域交通条件、用地设施规划等方面进行了科学分析与论证，保障规划落实的可行性。管线布置尽量与城市规划相协调，与道路规划和道路建设计划对应。根据现状及规划供水系统及地势起伏情况，合理布置管线，确定管线走向。规划供水设施的布置满足环境要求和用地规划，避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减少征拆，提高规划项目的可实施性。

（2）项目效益可行性

本规划内容属城市基础设施，规划的实施可进一步提高供水保障，具有极大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本规划的落实有利于经济发展、有利于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增加社会就业、有利于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和提高生活质量。

风险评估结论：规划的落实需要着重做好征地借地、交通疏解和管线迁改，规划项目实施过程通过精细化设计和严格的施工管理减少施工过程对沿线居民影响，可行性风险总体较小。

4、可控性分析

现状白山市中心城区供水系统不能满足城市发展的需求，本规划结合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发展重点区域和城市开发建设工作推进，配套推进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的建设，减少规划落实过程中的社会影响，建设及运营活动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风险评估结论：项目可控性风险较小。

第三十三条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论

综上，经过对规划落实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全面分析、系统论证，项目在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方面存在的风险较小。同时，本项目在各风险方面制定并采取了相应合理可行的防范化解风险的积极措施，在项目进一步实施过程中应继续注重社会稳定风险的识别与防范。因此，从社会稳定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风险较小，项目是可行的。

第十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三十四条 健全规划落实机制

1、强化规划落实

各级政府部门要结合职能，把规划与有关建设计划、行动计划以及年度计划密切结合起来，使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切实得到贯彻落实。

2、实施规划评估

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一段时期后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推动规划有效实施，并为动态调整和修订规划提供依据。

3、扩大公众参与

做好规划及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面向社会、面向广大市民广泛宣传规划，让更多的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在全社会形成共同参与规划实施的良好环境。

4、加强项目前期储备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规范化，提高效率和质量，促进项目建设的有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建立完善的投融资机制

1、加大政府投入，确保政府投入稳步增加，发挥政府投入的导向作用。

2、鼓励和吸引国内外资金投入，逐步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第三十六条 深化水价改革，形成合理的水价机制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水价改革与节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水价在调节供需平衡、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节水减污、发展循环经济、推动机制改革的重要作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机制的建设。

第三十七条 增强技术保障能力

供水企业应加大科技投入，研发取水、净水和输配水等方面实用技术和设备，研究建立城镇供水水质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提升规划建设、安全运行、应急处置、水质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水平。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划由白山市人民政府和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第四十条 文本中***“黑体字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调整或违反强制性内容，必须按照《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白山市供水发展专项规划（2025-2035年）

水源及输水管线规划示意图

白山市供水发展专项规划（2025-2035年）

浑江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白 山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白山市供水发展专项规划（2025-2035年）

江源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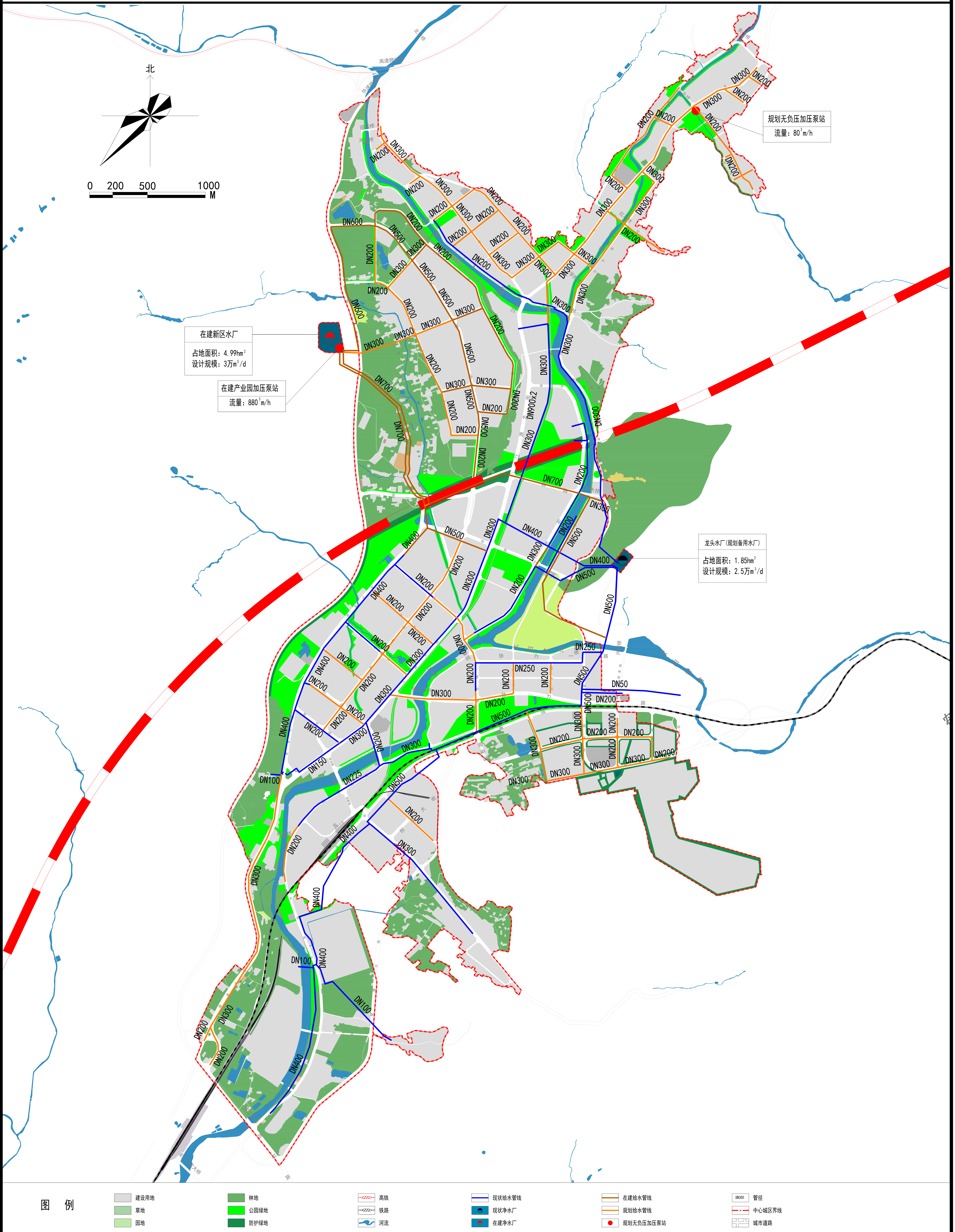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